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原告 許志銘

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

被告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情形，原告在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故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其自83年9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組長職位，於108年6月18日，經被告以其違反著作權法，將被告之機上盒裝置於他人機房內，而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原告並無違反著作權法，雖涉嫌刑事案件，但未曾參與該案件，被告不待判決有罪確定，即將原告解雇，並不合法。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8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回復工作為止，按月於翌月5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08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違反其受僱時簽立之服務同意書第10條「職

務上之任何行為均應遵守現行相關法律之規定，不得有任何違法、侵害本公司或他人權益情事」；第11條「確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任何侵害行為」；工作規則第11條第2項第20款「未經本公司同意在外從事或兼任與公司利益衝突之工作，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情節重大」等規定。並因協助非法機上盒集團為維修、管理機房設施之行為，被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起訴及判罪處刑，而有違反前述服務同意書及工作規則規定至情節重大之情形，因此，被告自得依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 原告自83年9月間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組長職位，並於108年6月18日經被告以違反服務同意書、工作規則而情節重大，終止勞動契約。
- (二) 原告依服務同意書、工作規則規定，不得在外從事兼職或與被告利益衝突之工作。
- (三) 原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智訴字第12號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認原告有同意訴外人辜耀昌以其名義申辦機上盒，使辜耀昌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有助益於辜耀昌非法擷取頻道訊號源而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並管理辜耀昌所承租經營之屏東縣○○鎮○○路○○○○號房屋（下稱恆春機房）之事實，共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現今尚未確定。

五、本院之判斷：

- (一) 原告有無在外兼職或從事與被告利益衝突之工作？
 - 1、原告自承有進入過恆春機房，自該處取回大量之機上盒，其與辜耀昌每個月都會在恆春見面1次，辜耀昌每個月都會拿給他錢，包括辜耀昌清償先前投資股票借款之100萬元，每月拿5至6萬元，及恆春機房之房租、水電費等，其也有幫辜耀昌代繳恆春機房之房租、水電費及拿錢給該

01 處之工人等情（本院卷第372頁至第374頁）；原告雖否
02 認有參與恆春機房之運作，辯稱安裝機上盒的時候是公司
03 派外包處理，其沒有處理安裝部分，辜耀昌沒有報修機上
04 盒，其也沒有去幫辜耀昌修理過云云。惟辜耀昌之支出明
05 細內記載「106年3月13日，志銘修衛星，2000元」（中
06 院卷第183頁），可見修理衛星部分，亦為原告處理；支
07 出明細將「支志銘」、「墾丁電費」、「墾丁房租」之項
08 目分別記載，且如附表所示之105年10月至107年12月幾
09 乎每月「支志銘」之金額約為12萬至13萬餘元，此部分單
10 獨計算即為315萬元，可見辜耀昌單獨給原告之金額，遠
11 超過原告自稱之每月5至6萬，總計100萬元云云，可見
12 原告所陳述之內容有所隱瞞，不足採信。

13 2、原告任職於被告期間時，係擔任工程單位主管，對於有線
14 電視訊號傳輸、機上盒鋪設安裝及機房管理有相當經驗，
15 曾處理恆春機房機上盒拆機事宜，知悉恆春機房曾於同時
16 期有數十筆數位電視服務及機上盒申請，此有屏南有線電
17 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4日函暨附任職期間及工作內
18 容說明各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81頁至第385頁），
19 對於恆春機房之設置及維護，具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重要
20 性。參以辜耀昌另以原告「許志銘」之名義，申請群健有
21 線電視機上盒之裝機資料，其上所載客戶編號與群健有線
22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客戶編號相同，有另案刑事判決
23 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47頁），並經本院調取另案刑事判
24 決之電子卷證，核閱刑事卷內之證據無誤；依辜耀昌所留
25 存之「群健裝機資料」明細，其中原告之電話號碼，確為
26 原告所使用無誤，經原告自承甚明（本院卷第371頁）。
27 衡情申辦有線電視機上盒資料時，業者為確保不被惡意欠
28 債，應會審查身分資料，以確定契約當事人身分；而冒用
29 他人身分之人，為避免被查獲，尋求可資信賴之人借用名
30 義，亦屬合理常見。倘若辜耀昌並未取得原告同意，擅自
31 冒用原告名義申請群健有線電視機上盒，不僅無法提出原

告之證件以供核對，亦無在「群健裝機資料」內留存原告真實聯絡資料之必要，應該是方便辜耀昌聯絡原告以便配合群健裝機的事宜才會這麼做。再加上辜耀昌每月給予原告高達12、13萬餘元之金錢，有前述支出明細可證，經辜耀昌自承：該記帳內容單純記載與機房相關收入、支出等語（本院卷第347頁另案刑事判決），可見原告與機房具有一定之關連，並與辜耀昌給予之金錢具有對價關係。由此足認，原告應係以其所具有之專業知識，出力協助辜耀昌管理恆春機房，並出借名義給辜耀昌申請群健有線電視機上盒。

- 3、原告協助辜耀昌管理恆春機房，及出借名義給辜耀昌申請群健有線電視機上盒，使辜耀昌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共同非法擷取頻道訊號源而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並以此收取不法對價，間接造成合法有線電視業者之利益受損，確屬兼職及從事與被告利益衝突之工作。

（二）被告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請求均無理由。

- 1、原告前述兼職及從事與被告利益衝突工作之行為，違反服務同意書第10條、第11條，工作規則第11條第2項第20款規定，且原告有意為之，自105年10月持續至108年1月為警查獲時止，期間甚長，影響被告之信譽及合法有線電視業者之市場公平競爭，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 2、本院審酌原告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犯罪行為，涉及利益衝突之職業倫理規範，嚴重動搖兩造間誠實信任之基礎關係，並非原告不適任某一特定職位，無法透過調動至其他職位或解雇以外之其他方式替代。故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確屬合法有據且相當。
- 3、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合法終止，即無僱傭關係存在，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及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5萬4000元及其利息；按月提繳274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

專戶，均失去依據。

(三) 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自108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回復工作為止，按月於翌月5日應給付原告5萬4000元；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自108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74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李 宗 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佳 慧

附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1	105年10月5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2	105年11月5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續 上 頁)

3	105年12月5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4	106年1月10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5	106年2月10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6	106年3月10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7	106年4月10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8	106年5月10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9	106年6月10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10	106年7月10日	支志銘	13萬2000元
11	106年8月10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12	106年9月8日	志銘	12萬2000元
13	106年10月7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14	106年12月8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15	107年1月9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16	107年2月9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續 上 頁)

17	107年4月9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18	107年5月10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19	107年6月10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20	107年7月10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21	107年8月10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22	107年9月10日	支志銘	12萬2000元
23	107年10月份	支志銘	12萬2000元
24	107年11月份	支志銘	12萬2000元
25	107年12月份	支志銘	12萬2000元
共計：315萬元			